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37)

新能源和 多元化的業務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摘要	13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監察主任

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楊皓明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劉偉先生
楊皓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陳振偉先生
賀學初先生
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先生
洪少倫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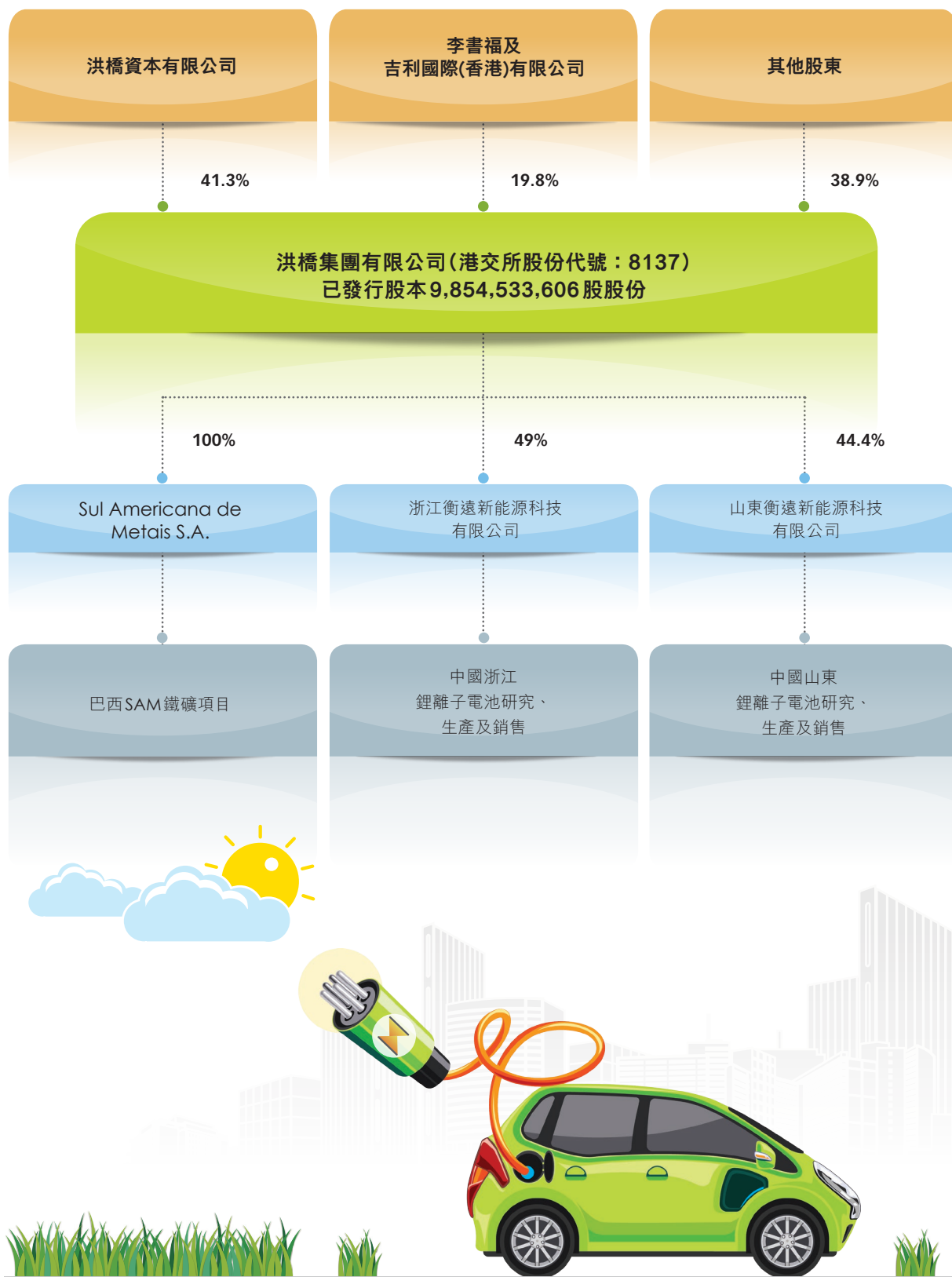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137

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公司架構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7,500,000 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 34,000,000 港元減少約 48.5%。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67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000 港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如對新能源汽車的中央政府補貼於二零一七年全面減少 20% 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重審《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加上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愈發激烈，導致部分主要客戶須調整業務策略，而一些主要客戶則業績欠佳。因此，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有所減少。就大型新能源汽車企業而言，彼等早已與鋰離子電池供應商建立互補的業務關係。鋰離子電池及新能源汽車的設計、匹配及測試步驟亦極其費時，故此難以在短時間內由龍頭新能源汽車企業取得大訂單。此外，行業仍未從欺騙政府補貼及政府延遲向汽車企業發放補助的影響中完全復甦。本公司在承接新訂單前，已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以減輕信貸風險。上述因素嚴重影響鋰離子電池業務的表現。對於山東衡遠新能源而言，二零一七年乃專注生產線及產品改善的一年。儘管山東衡遠新能源的二零一七年度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計劃在中國生產的混合動力汽車提供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亦成功爭取一份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的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提供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供浙江吉利旗下包括 Lynk & Co 等 CMA 平台各車款配套使用。就上述兩份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 8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900,000,000 元。兩份銷售協議象徵我們的浙江新廠房取得一個很好的開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 2,000,000,000 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可換股債券獲提前兌換不僅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得到重大改善，亦是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投下信心一票。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浙江吉利的附屬公司。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Lynk & Co」、「遠程商用車」以及歐洲著名汽車品牌「沃爾沃」、「蓮花」及「倫敦電動車」，而浙江吉利亦為財富世界 500 強企業之一以及 Volvo AB 和戴姆勒的最大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有約 583,000,000 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達 939,000,000 港元。營運資金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發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主席報告

展望

儘管本年度表現未如理想，且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國政府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所述的主要規劃之一為新能源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推廣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推出積分並行制度——《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上述制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該制度獎罰並施，乃為改善中國汽車在道路上的燃料效益以及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而設。汽車企業於二零一九年規定出產新能源汽車比率等於彼等於中國製造的汽車的10%，而於二零二零年該比率將提升至12%。根據該積分並行制度，傳統汽車企業將更積極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於未來三年繼續豁免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最後，歐洲多國政府表明將推動立法確定純燃油汽車禁止銷售的時間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也表明正在研究禁止純燃油汽車在中國銷售的時間表。因此，新能源汽車的市場規模及相關行業預期在未來數年持續大幅擴張。鋰離子電池被視為新能源汽車的最重要部件，因此該領域將持續為該行業的焦點。雖然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供應甚多，但是缺乏優質鋰離子電池。為了日後取得優質電池的供應，許多大型汽車企業已與頂尖鋰離子電池企業成立聯合投資公司或簽署長期供應協議。另一方面，鋰離子電池企業必須取得大額訂單，方能擴大產能、減低成本和投資研究及開發，以鞏固在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地位。

位於浙江的新鋰離子電池廠房，第一條500,000千瓦時產能的生產線經已完成安裝，新廠房生產的第一批電池包樣品已提供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其後裝配了浙江衡遠新能源電池包的XC60 PHEV及LYNK 01 PHEV車型已成功進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這標誌著本集團的一項重大里程碑。浙江衡遠新能源已成功獲得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成為主要客戶，而第二條500,000千瓦時產能的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安裝。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世界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正研究在中國其他城市作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也會考慮在電機、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拼購、投資和合作機會。惟目前並無具體的潛在目標。

在資源領域方面，黑河谷鐵礦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報告SAM之進度一節，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惟目前並無就引入策略投資者或整體出售採取行動。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雙軌發展新能源及資源，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同時確保閒置現金得以妥善運用，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七年之不懈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賀學初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積極謹慎地推動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的技術進步、產品升級和產能擴張，以及與車企進行產品匹配，目前已形成磷酸鐵鋰硬包、三元硬包及軟包的產品體系，在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循環壽命、一致性及安全性等方面達到了先進水平。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 Lynk & Co 在內等 CMA 平台各款車型採購外，亦在推動吉利帝豪 EC7、吉利遠程商務車及倫敦電動車等車型的匹配檢測。本集團仍在不斷與主要及新晉汽車生產商及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磋商並進行產品匹配。本集團將抓住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歷史性機遇，致力於在動力電池行業的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車型及吉利旗下的「Lynk 01」PHEV 車型、吉利 K12、吉利遠景 X1、康迪 K10、康迪 K11、廣通客車 EV 及通家福廂式運輸車。另外，沃爾沃旗下的「S90」系列有三個 PHEV 車型正在申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

因應技術、工藝、投資和產品銷售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正在重新探討在山東鄒城的擴充計劃及於浙江金華以外地區進行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的最新進展

浙江衡遠新能源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集團、浙江吉利的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及嘉興嘉樂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嘉樂」）擁有 49%、48% 及 3% 權益。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Lynk & Co」、「遠程商用車」以及歐洲著名汽車品牌「沃爾沃」、「蓮花」及「倫敦電動車」，而浙江吉利亦為財富世界 500 強企業之一以及 Volvo AB 和戴姆勒的最大股東。



全部主要建築工程均已完成



主體大樓內部



高度自動化生產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浙江衡遠新能源開業儀式



浙江衡遠新能源新行政大樓



浙江衡遠新能源的新員工餐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 續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的最新進展 — 續

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所有主要建築工程均已告完工，而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已安裝完成。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並已開始試產。第二條500,000千瓦時軟包電池生產線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安裝。第三條500,000千瓦時電池生產線將視市場需求情況擇期安裝試產。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計劃在中國生產的PHEV車型提供鋰離子電池包(「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零部件」)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提供鋰離子電池包，供浙江吉利CMA平台下制造的各車款(包括Lynk & Co及其他車款)使用(「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

訂立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擁有如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此等世界知名的客戶，是對浙江衡遠新能源所生產的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質量的肯定，亦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集團預期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作出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第一條生產線投產後之大部分銷售收益。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分散銷售集中風險。以上兩項銷售協議的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一續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目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1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00,000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3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100,000元)減少48.5%。原因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論述。

鋰離子電池分部扣除非現金項目(包括減值、折舊、攤銷開支及遞延收入解除)前之虧損約為7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乃新浙江工廠產生更多營運成本及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以及存貨撥備增加及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毛利減少。



三元鋰電池的外觀



電芯有系統存放以等待進入下一個生產工序



電池經繁複結合及組合後成電池組



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 續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 續

本年度就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1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000,000元)。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山東衡遠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令人失望，而下調預測銷售額所致。鑒於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資產減值獲確認，遞延收入的相關款項(即山東衡遠新能源就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施獲得的政府補貼)103,800,000港元於年內獲解除至損益。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研究及開發

公司主要產品為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動力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及儲能型電池組，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車商用車與乘用車，純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還有儲能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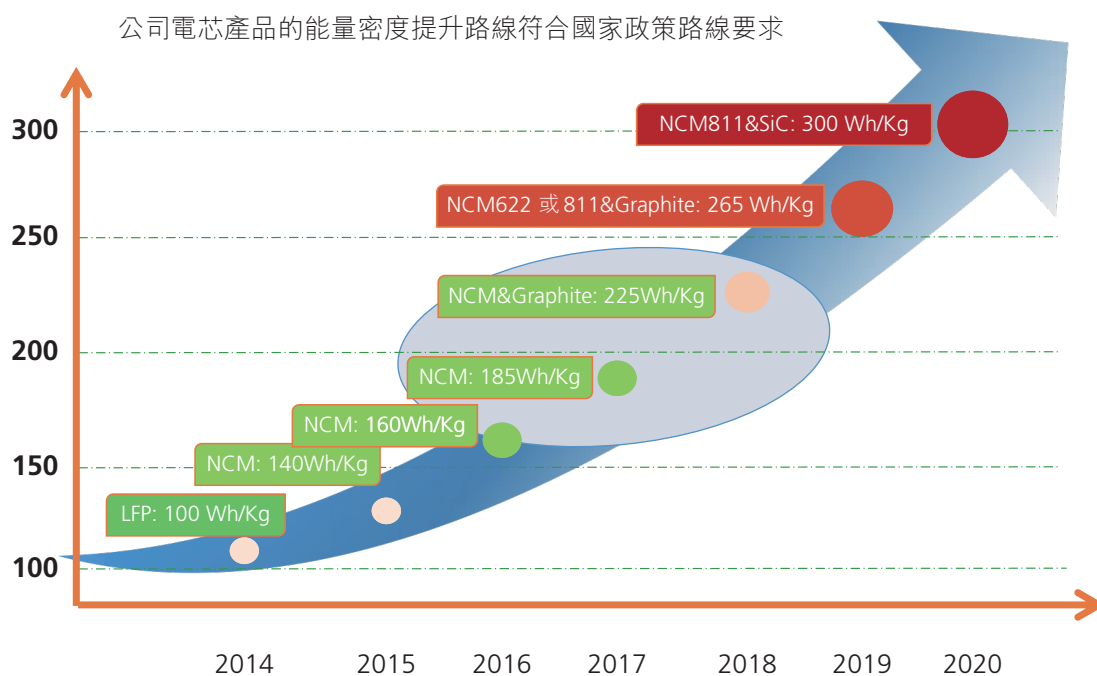
動力電池技術方向



研發團隊成員大部分來自於中國、韓國等國內外一流動力電池生產製造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權的專利55項。其中實用新型專利51項，外觀設計專利2項，發明專利2項。現正申請中的專利81項。專利佈局領域包括電池材料的製備技術、電池的製備技術、電池成組技術、電池篩選技術、電池包的PACK技術、電池管理系統等電池製備到應用的全過程，以及電池模組及系統的梯次利用和回收利用技術、全固態電池電解質、鋰硫電池以及燃料電池等前沿技術領域。本集團亦通過與國外知名電池供應商的技術合作，引進國外先進電池技術，公司已經建立與汽車研發相適應的產品設計開發流程和技術管理體系，建立產品開發資訊資料庫，並具備相關的研究開發能力。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00,000港元)。

鋰離子電池業務 — 續
研究及開發 — 續

電芯開發產品技術路線圖



未來，浙江衡遠新能源將進一步完善研究院軟體和硬體建設，建立一支國際化高素質科研團隊。

SAM 之進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 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提供本金額約 69,000,000 美元的資金。

SAM 將致力開發 8 號區塊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產量達 27,500,000 噸，當中鐵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的平均品位為 66.4%；而在十八年後的營運，鐵的平均品位為 63.9%。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一條 480 公里的地下精礦輸送管道、精礦脫水站組成的綜合系統。項目的產品會經由巴伊亞州的南港項目 (「港口」) 出口，而南港項目已獲授所有興建所需的環境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中國財團與巴伊亞洲簽署諒解備忘錄，有意帶領和加入投資集團，包括以股本投資及購入債務融資方法為發展南港項目撥資。SAM 純粹為港口的用戶。

根據當地的地形特徵，8 號區塊被命名為黑河谷項目 (「前個項目」)。由於 SAM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礦區及設備展開申請程序，礦區綜合項目會易名為黑河谷鐵礦項目 (「該項目」)，用以區別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 (「SEMAD」) 的新環境許可申請程序及先前於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 (「IBAMA」) 的環境許可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 之進度 — 續

該項目的環境許可申請進展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 IBAMA 發表負面的總結性技術意見 — 「根據現時工程設計模式，IBAMA 技術人員無法核證項目環境可行性」（當中主要問題與尾礦壩有關）起，SAM 一直在努力優化工程，以降低該項目可能對環境的影響，並與 IBAMA 保持緊密聯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誠如 IBAMA 建議，SAM 決定重啟一個新的環境許可申請行政程序號並聘請 Brandt Meio Ambiente (「Brandt」) 編製對新環境影響研究 (「EIA」) 及環境影響報告 (「RIMA」) 的項目參考條款 (Terms of Reference) (「TR」)。IBAMA 同意 SAM 可使用上一次 EIA/RIMA 中的大部分研究內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SAM 提交了 TR 的建議書予 IBAM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SAM 收到 IBAMA 關於 TR 的草稿本，該草稿本為適用於任何新礦山項目的通用性 TR，當中並未考慮 SAM 項目的細節及環評歷史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經 SAM 環境顧問、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詳細分析 IBAMA 發出的通用性 TR 後，SAM 對 IBAMA 作出了正式的回覆，當中逐項列明 SAM 將如何使用上一次 EIA/RIMA 的資料，以及將要開展什麼補充研究。

自此之後，SAM 一直與 IBAMA、顧問及其他專業團隊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期望 IBAMA 能夠確認 TR 的具體細節並同意所建議的補充研究，以便 SAM 能盡快展開新 EIA/RIMA 之所需工作。

為加快各項許可的審批工作，SAM 與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及巴伊亞州政府舉行會議以取得更多有關該項目之支持。由於該項目可創造數以千計的工作職位及為兩個州帶來巨大的經濟利益。當新一份 EIA/RIMA 資料準備就緒時，兩州政府承諾委派代表聯同 SAM 一同出席 IBAMA 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米納斯吉拉斯州戰略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將 SAM 之黑河谷鐵礦項目列為米納斯吉拉斯州之優先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米納斯吉拉斯州在 SEMAD 之下成立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 (Superintendency of Priority Projects, 「SUPPRI」)，負責優先項目的環境分析。故此，米納斯吉拉斯州的優先項目會較其他項目享有更快的環境許可申請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為加快 TR 的確認，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派出兩名代表與 SAM 共同出席了與 IBAMA 的會議，以顯示州政府對 SAM 項目的支持。

為了減少環境影響和風險，SAM 努力優化項目的工程設計。於二零一七年，SAM 已完成修正採礦計畫，顯著減少尾礦量及環保。另外，SAM 也檢討項目模式，決定將位於瓦卡里亞的水壩納入鐵礦項目，以作另一水源，且區內近年發生旱情，此舉同時解決區內水資源問題。瓦卡里亞水壩項目的環境研究絕大部份由 SAM 完成，作為與米納斯政府在二零一零年簽訂諒解備忘錄所設的社會補償。

SAM之進度 — 續

該項目的環境許可申請進展 — 續

在列入瓦卡裡亞水壩後，SAM的礦產及其設施項目被重新命名為黑河谷鐵礦項目，該項目完全位於米納斯吉拉斯州，由下列區域組成：

- 露天礦
- 選礦廠(加工廠)
- 尾礦及水壩
- 瓦卡裡亞水壩
- 輸電線路
- 來自Irapé的供水管道
- 來自瓦卡裡亞水壩的供水管道

根據SAM的環境顧問及律師的意見，基於巴西類似項目的最佳做法，彼等建議SAM在州級環境機構為該礦產及其設施發放許可證。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SAM致函IBAMA，要求取消並在IBAMA提交SAM的環境許可管理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SAM立即向SEMAD提交了FCE(綜合企業定性表格)，以啟動州級環境許可程序。由於黑河谷鐵礦項目為米納斯吉拉斯州的優先項目，故許可程序轉交至SUPPR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IBAMA以公函回復SAM，稱IBAMA的許可管理程序已按照SAM的要求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UPPRI發佈了FOBI(基本指導常規 — 綜合)，以就規範化許可程序向SAM提供指導。不久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SAM與SUPPRI的技術團隊舉行會議，以瞭解其對初步環境許可申請的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SAM聘用顧問公司Brandt進行優先項目監管局所規定的環境研究及編製一份新EIA-RIMA，以供SAM向優先項目監管局申請初步環境許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SAM聘用建築公司WALM優化尾礦及廢物處置的工程參數，以及更新水文地質模型。

為進行優先項目監管局規定的補充動物群研究，SAM按時提交相關必要許可的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優先項目監管局發出野生動物管理許可(捕獲、收集及運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州立林業研究所(IEF)發出水生及湖沼生物群管理許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優先項目監管局發出穴居動物管理許可。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州級的初步環境許可必要研究均進展良好。管道及過濾廠將於IBAMA申請環境許可。

黑河谷鐵礦項目的其他詳情包括申請各項許可的往績及已取得之主要牌照、許可、批准，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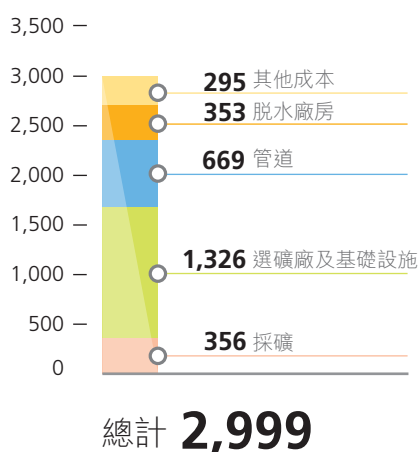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之進度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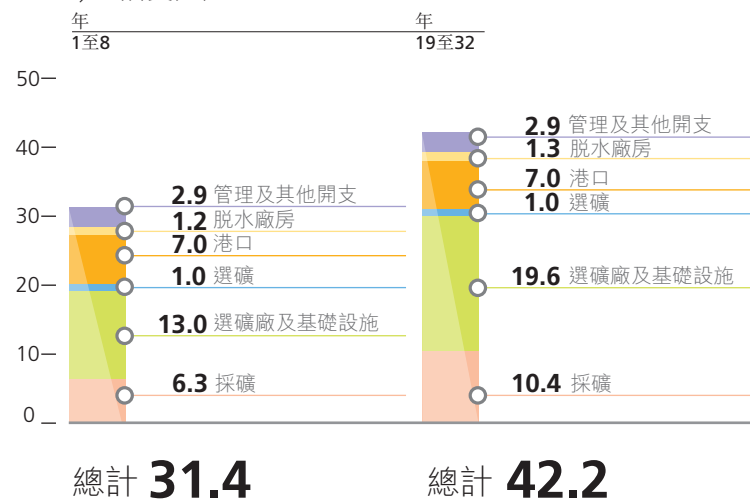
CAPEX及OPEX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河谷鐵礦的估計資本開支(「CAPEX」)約為3,0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030,000,000美元)，而根據詳細及優化黑河谷鐵礦項目採礦計劃鐵精粉每噸離岸平均營運成本(「OPEX」)由第一年至第十八年約為31.4美元及由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二年約為42.2美元。最新採礦計劃顯著減少尾礦數量，使該項目更環保。根據該計劃，首十八年將加工品位較高的鐵礦石，而自第十九年起將開始加工品位較低的鐵礦石。品位較低的鐵礦石需要更多採礦工序及選礦程序，致使採礦及選礦的OPEX自第十九年起顯著增加。與去年相比，OPEX增加的主要原因為SAM將純粹成為港口的用戶而非股東之一，因此，港口的估計OPEX增至每噸7.0美元(二零一六年：每噸1.4美元)。儘管港口並無重大投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CAPEX並無重大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鋼材價格上升，導致估計基建成本上升。

CAPEX(百萬美元)



OPEX/噸(美元)



本集團聘用的專業團隊已分析多座同類型礦山的CAPEX規模及300多個已投產鐵礦的每噸鐵精粉OPEX資料。與之相比，8號區塊第一期工程在估計CAPEX及OPEX雙方面均具競爭力。

重估勘探及評估資產

SAM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結算日進行重估，並且應用最近的採礦計劃：CAPEX 3,0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030,000,000美元)及OPEX每噸31.4美元(第一年至第十八年)及42.2美元(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二年)(二零一六年：每噸29.4美元)。至於有關項目進度，由於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審批申請，故新的開始生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二三年)。其他獲應用的主要假設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重估勘探及評估資產 — 續

重估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的估值約為5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48,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撥回14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31,000,000港元)已獲相應確認。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亦增加了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5,00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的增加主要由於鐵礦石價格增加，尤其是黑河谷鐵礦項目計劃生產的較高品位的鐵礦石(於二零一七年評估預測期間，鐵礦石價格介乎每噸76美元至102美元(二零一六年：每噸61美元至79美元))。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日，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 (iv)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有條件額外付款 — 續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本報告日期，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4,800,000美元。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59,1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5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8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續)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9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由於上海華普持有浙江衡遠新能源48%股權，為浙江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於訂立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日期，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上海華普由浙江吉利持有90%股權，沃爾沃汽車則為浙江吉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浙江吉利及沃爾沃汽車均為上海華普之聯繫人，繼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以每股份0.37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達59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根據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向吉利國際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轉換股份。吉利國際在轉換後控制本公司逾10%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吉利國際為浙江吉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沃爾沃汽車與浙江吉利零部件(兩者均為浙江吉利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續)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續)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轉換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上述兩份銷售協議下並無銷售確認。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適用報告、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寧海知豆銷售協議

山東衡遠新能源與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寧海知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就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訂立銷售協議(「寧海知豆銷售協議」)。

於訂立寧海知豆銷售協議之時，浙江吉利汽車因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8%股權而屬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浙江吉利汽車由浙江吉利持有90%股權，而浙江吉利則持有寧海知豆45%權益。因此，於山東衡遠新能源簽訂寧海知豆銷售協議之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浙江吉利及寧海知豆均為浙江吉利汽車之聯繫人，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山東衡遠新能源根據寧海知豆銷售協議向寧海知豆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最新資料所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寧海知豆的個別或共同股權已降至30%以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寧海知豆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銷售協議下並無銷售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 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Cloudrider Limited (「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 540,000,000 港元之貸款 (「該貸款」)，年利率為 3%，以為借款人之併購活動撥資。為數 251,100,000 港元及 288,900,000 港元之款項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借予借款人。由於借款人已行使其選擇權將還款日期延長 12 個月，所以還款期已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該貸款以借款人其中兩名股東所持有的借款人股權及包含借款人所有資產之債券 (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 向本公司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貸款利息收入約 16,200,000 港元。貸款協議之其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營業額 17,5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營業額 34,000,000 港元減少 48.5%。

由於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如對新能源汽車的中央政府補貼於二零一七年全面減少 20% 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重審《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以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愈發激烈，導致部分主要客戶須調整業務策略，而一些主要客戶則業績欠佳。因此，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有所減少。就大型新能源汽車企業而言，彼等早已與鋰離子電池供應商建立互補的業務關係。鋰離子電池及新能源汽車的設計、匹配及測試步驟亦極其費時。故此難以在短時間內由龍頭新能源汽車企業取得大訂單。此外，行業仍未從欺騙政府補貼及政府延遲向汽車企業發放補助的影響中完全復甦。對於山東衡遠新能源而言，二零一七年乃專注生產線及產品改善的一年。本公司在承接新訂單前，已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以減輕信貸風險。上述因素嚴重影響鋰離子電池業務的表現。儘管山東衡遠新能源的二零一七年度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 (「沃爾沃汽車」) 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計劃在中國生產的混合動力汽車提供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亦成功贏得一份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的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提供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供浙江吉利旗下包括 Lynk & Co 等 CMA 平台各車款配套使用。就上述兩份銷售協議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總額 (不含增值稅) 分別為人民幣 8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900,000,000 元。兩份銷售協議象徵我們的浙江新廠房取得一個很好的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續

與去年錄得的毛利約890,000港元(毛利率:2.6%)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損約280,000港元(毛利率:-1.6%)。以現時低量的生產水平難以將電池的單位成本降低,此乃錄得毛損的主要原因。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及電池的平均售價下跌,令鋰離子動力電池受到影響,導致本年度錄得毛損。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雖然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76,100,000港元,主要源自相應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撥回1,131,000,000港元。該項特別收入被由於公平值變動而確認的遞延稅項開支385,0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本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約為144,400,000港元,增加約1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政府撥款增加92,600,000港元及來自Cloudrider Limited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5,300,000港元,以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增加約7,600,000港元。本期間銀行利息收入亦增加約2,7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銀行存放短期定期存款,以從閒置現金產生更多收入。

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12,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及工資及薪金增加分別約18,3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被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減少15,600,000港元而抵消。由於關於SAM項目的仲裁程序已於二零一六年完結,故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7,300,000港元。

除接受新訂單前採取更加審慎方法以減少信貸風險以外,本集團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30,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100,000港元減少70,900,000港元或7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短期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抵押,須於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其後，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可換股債券獲提前兌換不僅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得到重大改善，亦是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投下信心一票。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的附屬公司。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Lynk & Co」、「遠程商用車」以及歐洲著名汽車品牌「沃爾沃」、「蓮花」及「倫敦電動車」，而浙江吉利亦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以及Volvo AB和戴姆勒的最大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有約58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達939,000,000港元。營運資金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發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貸款總額及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為0.08(二零一六年：0.27)。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大幅改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以及向Cloudrider Limited收取之貸款利息撥資。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中，540,000,000港元已借予借款人、109,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83,500,000港元已用作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約37,8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75,400,000港元已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490,200,000港元而言，其中326,5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24,600,000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39,1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中國在推廣新能源汽車行業時，積極引入多項規定，包括更為嚴格的油耗效益、二零一九年開始的新能源汽車生產比率要求及多項不同的補貼。然而，新能源汽車行業仍處孕育期，易受中國政府的監管環境和政策所影響。任何不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對行業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關注任何涉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建議及新政策，並會採取恰當行動，力求提升本集團回報。

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衡遠新能源、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所訂立的兩份銷售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雖然兩份銷售協議對我們位於浙江最新廠房帶來好開始，而鋰離子電池行業出現客戶集中實屬正常，管理層亦明白依賴少量主要客戶的風險。如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銳減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規模，或與本集團完全終止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大量生產後，本集團預計，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首條新產線所產生的收益的一個相當比重。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藉以減輕銷售集中風險。

除向浙江吉利及沃爾沃汽車供貨屬關連交易及可能導致客戶集中外，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獨立客戶的開發，已獲公告和目錄配套的獨立客戶車型包括康迪K10、康迪K11、廣通客車EV及通家福廂式運輸車。本集團仍在不斷與主要汽車企業、新能源汽車企業和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技術對接。同時，本集團致力維繫各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

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上升

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如鈷和鋰的供應普遍缺乏，倘若原材料價格出現飆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生產合格率、增強管理技巧，提倡有效使用材料及簡化供應鏈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結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續

其他

此外，科技的進步、創新甚至變革令電池生產線需要不斷改良，否則便會陳舊過時。汽車企業在收取政府補貼時出現延誤，亦會影響上游企業。出現巨額應收款項等因素可能引致若干風險。過去兩年，本集團在過去兩年進行擴充時，一直採取審慎策略，減輕該等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211,000,000港元。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凱樂投資(本公司擁有90.68%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凱樂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須分別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約42,150,000美元及2,620,000美元。浙江吉利汽車已根據注資協議支付其總注資金額之10%(即4,215,000美元)，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並沒有再度注資。注資協議生效後，凱樂投資、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分別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9.0%、48.0%及3.0%之股權。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22人(二零一六年：352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2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展望

儘管本年度表現未如理想，且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 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國政府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所述的主要規劃之一為新能源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推廣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推出積分並行制度 — 《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上述制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該制度獎罰並施，乃為改善中國汽車在道路上的燃料效益以及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而設。汽車企業於二零一九年規定出產新能源汽車比率等於彼等於中國製造的汽車的10%，而於二零二零年該比率將提升至12%。根據該積分並行制度，傳統汽車企業將更積極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於未來三年繼續豁免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最後，歐洲多國政府表明將推動立法確定純燃油汽車禁止銷售的時間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也表明正在研究禁止純燃油汽車在中國銷售的時間表。因此，新能源汽車的市場規模及相關行業預期在未來數年持續大幅擴張。鋰離子電池被視為新能源汽車的最重要部件，因此該領域將持續為該行業的焦點。雖然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供應甚多，但是缺乏優質鋰離子電池。為了日後取得優質電池的供應，許多大型汽車企業已與頂尖鋰離子電池企業成立聯合投資公司或簽署長期供應協議。另一方面，鋰離子電池企業必須取得大額訂單，方能擴大產能、減低成本和投資研究及開發，以鞏固在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地位。

位於浙江的新鋰離子電池廠房，第一條500,000千瓦時產能的生產線經已完成安裝，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新廠房生產的第一批電池包樣品已提供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其後，裝配了浙江衡遠新能源電池包的沃爾沃XC 60 PHEV及Lynk 01 PHEV車型已成功進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這標誌著本集團的一項重大里程碑。浙江衡遠新能源已成功獲得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成為主要客戶，而第二條500,000千瓦時產能的生產線正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安裝。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正研究在中國其他城市作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也會考慮在電機、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 續

在資源領域方面，黑河谷鐵礦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報告SAM之進度一節，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惟目前並無就引入策略投資者或整體出售採取行動。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雙軌發展新能源及資源，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同時確保閒置現金得以妥善運用，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其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4,000,000港元)的貸款，作為衡遠新能源的短期資金規定。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每年固定利率為4.75%。董事會認為，禁售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主席。賀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定位。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其後，彼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賀先生為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及股東，包括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5)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賀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Hon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偉先生，5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企業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先前受聘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劉先生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4)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曾擔任中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一家從事傳媒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出版業務方面之經驗豐富，彼在上述私營公司任職期間曾參與出版世界經濟論壇、今日健康生活及中國新聞周刊。劉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洪橋動力有限公司、Hon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凱榮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新寶能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經營汽車售後服務。

施立新先生，50歲，持有英國新港 University of Wales College 工商管理學深造文憑，於併購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經驗。施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萬博港工業品超市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為湖南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之特別助理。施先生亦曾擔任一家涉足湘潭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包括湘潭(德國)工業園)採購業務公司之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洪少倫先生，57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中國資產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洪先生現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之執行董事。洪先生協助處理本集團之資本市場業務及投資者關係。

燕衛民先生，51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燕先生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之豐富經驗，先後任職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燕先生現任西安海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46歲，是一位執業會計師，擁有會計師執業資格。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保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馬剛先生，61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馬先生曾受聘為上海紅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夏峻先生，48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彼在企業融資、跨境併購以及一般商業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先生為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之一及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高級管理人員

楊皓明先生，34歲，為執業會計師，並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豐富上市公司保證及顧問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前，亦曾在一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中擔任管理職位。

楊煊坤先生，65歲，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 (原哈軍工)。曾在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任職。一九八八年起在咸陽偏轉集團公司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始，成為咸陽偏轉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並開始研究鋰動力電池。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與國內廣汽、鄭州日產、長城、奇瑞、吉利、海馬等20多家企業合作開發電動車電源系統。楊煊坤先生合作開發的電池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了省級科學技術進步獎。楊先生擁有多項動力電池相關的個人發明專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建立及管理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動力電池項目，並且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山東衡遠的總經理。楊煊坤先生現為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研發部總工程師。

金吉剛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內燃機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於同濟大學取得車輛工程碩士學位。從二零零六年到二零零九年，金吉剛先生於大陸 (西門子威迪歐) 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動力總成事業部標定科經理。之後，金吉剛先生於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動力總成系統總工程師，並負責動力總成系統業務，對於動力總成系統、整車項目開發以及汽車核心零部件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現為山東衡遠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浙江衡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一續

Eder de Silvio 博士，今年55歲，畢業於聖保羅理工學院大學。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完成一個重礦物(錫，鉬，鈮，稀土)專案選礦工藝流程研究和工程後獲得礦業工程博士學位。

Eder de Silvio 博士分別在選礦工藝流程研究，礦物工程設計，設備選型以及選購、廠房和基礎設施有豐富的經驗。他在亞馬遜河區域中的兩個礦場工作多年，涉及工程、建設和營運。他亦曾在巴西一家大型的設計公司擔任工藝流程工程部主管，為淡水河谷、必和必拓、RTZ公司、英美資源集團、Manabi公司等一些世界上最大型的礦業公司服務。在這段期間，參與過多項大型項目如：Brucutu, Mirabela, Anglo's Minas Rio, Ferro Amapá, Itabiritos de Conceição, Samarco P4P等，有些在近期已經開始投產，另外一些在不久的將來也將開始投產。

Eder de Silvio 博士亦曾在巴西鐵資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工程設計和建設以及提高產量。

Eder de Silvio 博士從二零一二年開始擔任SAM的工程設計部主任，負責選礦工藝流程研究以及工程概念設計。

金勇士先生，38歲，持有中國中南大學資源加工與生物工程學院頒授的資源加工工程學士學位及鋼鐵冶金工程碩士學位。金先生有超過十年參與中外各類型礦產項目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擔任礦產項目的設計經理及礦產加工的高級工程師，彼亦曾為多項大型礦產項目提供顧問及工程設計服務。此外，金先生亦於採購全球礦山物業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從事國際礦產業務的中國上市公司擔任技術顧問。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後，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及SAM的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金先生亦擔任SAM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賀學初先生、施立新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所有餘下的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將繼續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30,000,000	39,002,000	0.40	
施立新	-	-	-	25,000,000	25,000,000	0.25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61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15	
陳振偉	1,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0.03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3	
夏峻	-	-	-	-	-	-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亦繼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摘要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揚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定義見下文「該計劃之參與人士」分節)及其他人士，同時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讓他們有機會直接分享本公司達致長遠業務目標而獲得的經濟成果。

2. 該計劃之參與人士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承銷商、客戶或供應商(統稱「參與人士」)建議授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接納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3. 按該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21,567,971股股份，即緊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該計劃後之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18,750,000股股份可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1,567,971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6.0%。

購股權計劃 — 續

(i) 該計劃之摘要 — 續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直至向某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授出建議（建議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制於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而董事會可能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施以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指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繳付1.00港元。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按該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餘下之年期

該計劃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終止，惟須受制於依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該計劃。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摘錄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5,000,000	-	-	-	-	5,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2,000,000	-	-	-	-	2,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05,000,000	-	-	-	-	105,000,000					
權員	5,000,000	-	-	-	-	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8,750,000	-	-	-	-	8,750,000	14/05/2015	15/05/2015 – 14/05/2023	2.61	2.55	不適用
總計	118,750,000	-	-	-	-	118,750,000					

購股權計劃 — 續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成為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之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可全數行使。

- (b)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4.53%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沈文榮(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附註8)	662,186,000	-	-	662,186,000	6.72%
潘上叢(附註8)	-	-	662,186,000	662,186,000	6.72%
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8)	-	-	662,186,000	662,186,000	6.72%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8)	-	-	662,186,000	662,186,000	6.7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6.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7.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權益之控股股東。
8.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潘上叢先生全資擁有。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其擁有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的權益，間接擁有69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兩項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並無錄得任何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短期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一項貸款予浙江衡遠新能源，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3,000,000港元)。該貸款並沒有以本公司資產為抵押，並將於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到益及固定年息為4.3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確認61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該貸款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撥充股份溢價以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限制，且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撥充溢利及股份溢價以派發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742,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4,123,000港元)。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終或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0內。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95%，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5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取得的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總代價約11,7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288,000股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註銷，並佔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93%及0.074%。購回由董事決定，以提高股東價值，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1.65港元及1.54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賀學初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7及C.2.5除外。守則條文A.2.7條規定在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儘管主席在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並無召開任何正式會議，彼經常與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此外，彼亦代表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匯報而需跟進的任何意見／問題。因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得到機會向主席直接表達其關注事項。有關偏離守則條文C.2.5的詳情已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執行董事)、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監督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顯著作用，因為他們為公司戰略、業績和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各自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當，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

董事會的委任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賀學初(主席)	1/1	4/4
劉偉(行政總裁)	1/1	4/4
施立新	0/1	4/4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0/1	4/4
洪少倫	0/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1	4/4
馬剛	0/1	4/4
夏峻	1/1	4/4

就董事會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14日正式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接觸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須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而不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須備選連任。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全部董事均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多元化董事會的方式。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這些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所有現任董事會成員均來自不同業界及專業，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兼備多種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專業及多元化觀點。

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和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性和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及維持適當賬目、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方面，確實甚為重要。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騙，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制度，其內容切合全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此COSO框架令本集團達成關於經營效率與效能、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等方面的目標。

以下列舉 COSO 框架五個主要成份：

- 環境控制：作為其他四個成份概括框架，屬整套的標準、過程及架構，為本公司內實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對達成本公司目標可能構成潛在障礙之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使用該項資料，可制定如何管理及避免該等障礙之基本計劃。
- 監控活動：協助確保已採取必須行動處理達成本公司目標之風險。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訊。
- 監察：持續及獨立評估，釐定內部監控成份部分是否完備及執行。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作為本公司的員工，公司秘書已經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他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6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約為2,1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和季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開會一次，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授出購股權（如有））是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向員工提供長遠福利及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且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召開會議一次，而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或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能力及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由薪酬委員會制訂。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如有)在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低於 1,000,001 港元	3	4

附註：披露資料亦包括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因健康問題而離世的張磊先生。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關係，定期會見分析員及參與投資者會議。為進一步加強溝通渠道，本公司將會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時對外發放公告、企業通告、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納入本公司年報內，更能促進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沒有主要辦事處，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提交彼等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及由呈請人簽署後召開，惟在提交上述要求當日，該等呈請人須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董事會召開大會一樣，惟須在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沒有召開上述會議為限，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導致呈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可隨時將其對董事會提出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公室及提請公司秘書垂注。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條例所列「不遵守就解釋」規定。有關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資料列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運營慣例及社區各範疇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報告主要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寫。

聘用及勞工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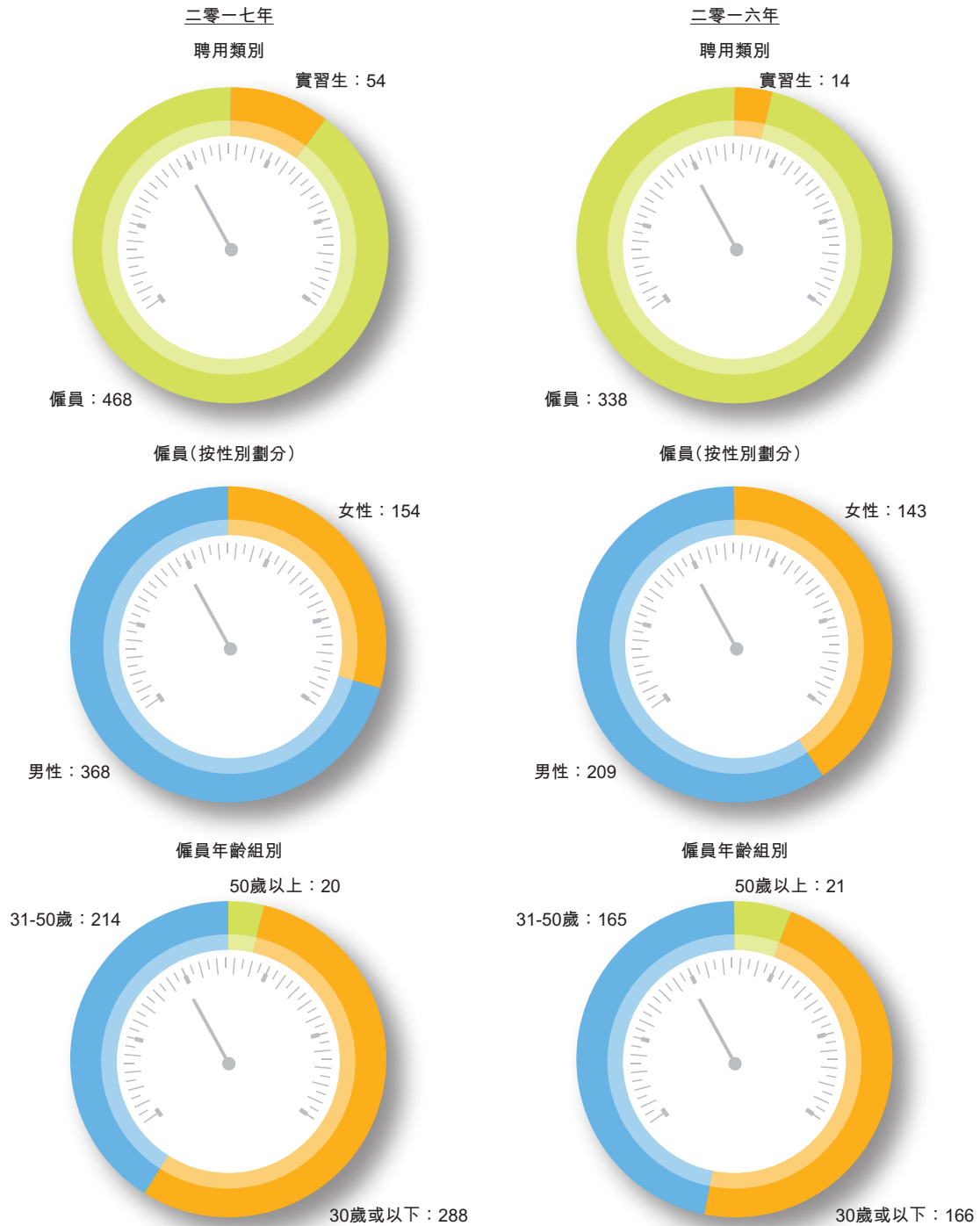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之一，也是企業得以可持續發展的根本。員工為公司貢獻了自己的時間和智慧，我們也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公平公正、展現自我才華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營造公平公正的競爭原則，令所有的職員在公司都有同樣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除了致力為僱員打造良好及融洽的工作環境，還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培訓及發展機會，亦重視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結構

本集團的業務地理位置位於中國的山東及浙江省和巴西的聖保羅和貝洛奧里藏特，總部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數目分別有352人及522人，其結構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浙江衡遠新能源一直招聘不同崗位的僱員，以確保廠房可順利開展大規模生產，本集團僱員人數大幅增長。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國、香港及巴西之相關僱傭法規條例，對員工的聘用、勞動關係、待遇、升遷、福利、退休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

本集團亦嚴格按照中國及巴西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員工按時足額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招聘流程

彙聚人才需要公平公正的招聘政策，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不因種族、國籍、宗教、殘疾、年齡、性別等對應聘者產生任何歧視及任何形式的偏見，唯集團禁止聘用18歲以下的童工及強迫勞工。基於以上原則，公司和各子公司人力資源部及相關部門合力根據招聘政策或守則進行招聘和錄用，亦會根據最新法規在需要時檢討招聘慣例。集團嚴格恪守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用兒童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聘用法例。在回報期內，集團並無察覺任何涉及童工及強迫勞動力的違法個案。

集團於招聘時除了刊登招聘廣告外，針對二零一七年應屆畢業生，我們於中國啟動了「校園招聘」。我們參加山東大學、濟南大學、中國海洋大學、蘭州理工大學等多所高等學府的校園招聘會。

薪酬及福利

為體現集團對員工的關懷，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凝聚力，建立積極向上的工作團隊，本集團每年都會為僱員根據其工作表現調整薪酬福利，並嚴格遵守地方包括最低工資及超時工作補償等法規。

針對中國員工，集團制定了《福利管理制度》，制度中規定了針對中國國家法律法規的法定福利、國家傳統節日福利、以及勞保、大事關懷禮金及學歷晉升補貼等福利專案。對內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及歸屬感，公司特為員工補充了交通意外保險和僱主責任保險。

其他地區的僱員亦享有法定標準或以上的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退休保障(如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

於中國的農曆新年、中秋節及婦女節等節日，本集團會向特定地區的僱員派發應節食品或禮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時間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所有僱員的工作時間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的有關要求。若超時工作，本集團會依照香港的《最低工資條例》及中國的「最低工資規定」等國家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逾時工作報酬。僱員的休息日及公眾假期與國家勞動法規定一致。

香港公司則遵循香港《僱傭條例》勞工法例，僱員每週工作5天，每天8小時，且於僱傭期內享受休息日、法定公眾假期、有薪年假、產假及侍產假等。

集團的巴西公司忠實履行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s(集體協定)中的條款，協定中沒有涵蓋的，則是根據巴西勞動法Consolidation of Labor Laws (C.L.T.)的法規來進行。公司僱員每週工作5天，每天8小時，且於僱傭期內享受休息日、法定公眾假期、有薪年假及侍產假等根據巴西勞動法員工應享有的假期。

離職

如有員工請辭或遭解僱，集團會按照聘用合同及對照相關適用勞工法例，確保離職員工得到應得的酬勞及補償。集團還制定了離職管理程序，程序中對離職人員做了規定說明，使離職人員與相關部門瞭解各自職責及許可權，為公司的資產安全及工作交接提供了有力保障。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培訓工作，認為員工在工作過程中不僅是知識和技能的貢獻者，公司也希望員工在此過程中有成就自我的機會，因此公司將員工自我提升的管道和機會落實到機制和行動中。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山東子公司創辦了「智享大講堂」課程，邀請了各界專家及講師，為不同崗位、不同需求的員工提供成長和學習的機會。

中國公司把校園招聘人才計劃稱為「衡遠大雁」，並為這類人才設計了一系列的訓練計劃，簡稱大雁計劃，旨在打造一支具有「志存高遠、目標堅定，自發合作，主動補位」精神的年輕、富有活力和高度認可公司文化的儲備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總部及巴西子公司均鼓勵及資助員工報讀與工作有關，包括研討會、講座及外語等的外間課程，讓員工不斷學習，自我增值及緊貼社會與法規的最新發展。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保障員工，堅持貫徹「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針，不斷完善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並持續提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集團除了定期對位於中國廠房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外，還制訂了職業健康管理，目標：建立了安全、職業健康管理體系；編制了職業健康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培訓制度、職業健康檢查制度、職業健康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勞動保護用品制度、職業健康安全設施檢維修制度等）；從工程設施上對職業危害因素做到本質安全。中國子公司在進行評估及設計安全措施時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為基礎，以確保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於中國，我們的附屬公司每年籌辦安全教育及訓練。火警逃生演習及滅火工具操作演習使員工明白安全的重要性及改進他們的安全預防意識。

針對中國廠房主要施行的安全措施：

- (1) 工程措施：a、在產生粉塵的崗位設置防塵器；b、生產作業中採取密閉的操作方式減少粉塵對員工的傷害；
- (2) 培訓措施：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職業健康教育培訓；車間開展經常性的班前、班後會形式進行培訓。
- (3) 管理措施：成立職業健康領導小組，負責對職業健康有效管理；作職業健康隱患排查。
- (4) 勞動防護用品措施：為從業人員分發勞動防護用品，如防毒、防塵口罩、耳塞、護目鏡、安全帽、防護鞋、絕緣器材等。

消防安全訓練



香港辦公室主要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盡力改善公司室內環境確保員工於工作地點的工作安全和健康，亦有為員工購買勞工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巴西公司嚴格遵守當地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準則規範，每年均編制環境風險預防方案(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Program, 「PPRA」) 報告書以及職業健康和醫療控制計劃(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Program, 「PCMSO」)。PPRA是一個針對員工健康以及身體完整性的防護方案，通過預測、識別、評估和控制在工作場所存在的環境風險，同時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巴西員工入職的時候公司更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並定期更換，所提供的設備是根據PPRA中每個職位以及職能來配備的。而PCMSO規定所有僱主必須製作以及實施方案，目的是為了推進以及維護全體員工的健康。公司按PCMSO規定在員工入職，職位變更以及離職時必須要做身體檢查。目的是為了預防，檢測以及控制可能發生的損害以及保障員工的身體安全，同時可提前檢測出健康風險，特別是跟工作相關的疾病。

工業意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均並無發生大型工業事故或災害。

社區投資

集團以環保作為公益聚焦領域，同時關注，以實現社區融合、推動員工深度參與、探索可持續的公益模式作為公益原則。充分發揮員工志願者在社會建設中的積極意義。

二零一六年六月，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出資贊助「節能領跑•綠色發展」活動。本次活動由山東省鄒城市經濟和資訊化局及節能辦公室等部門牽頭主辦，主題為「推進生態文明•助力幸福鄒城」，旨在通過活動和企業的現場解說，幫助市民樹立節能、綠色的消費理念。是次活動共吸引全市300餘名騎行愛好者自願參予，宣傳節能。

二零一七年六月，山東衡遠新能源參加鄒城「節能有我 綠色共用」節能宣傳周活動。本次活動由鄒城市經信局、節能辦等16部門牽頭主辦，主題為「節能有我 綠色共用」，旨在通過活動和企業的現場解說，幫助市民樹立了節能、綠色的消費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山東衡遠新能源還定期舉辦「踐行低碳生活，共建綠色家園」員工家屬日活動，宣傳生態環保理念，激發員工及家屬對環保問題的重視和對生態平衡的關注，向吸引來的附近社區居民講解節約環保知識，提倡節約、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二零一七年四月，山東衡遠新能源邀請專家醫師來公司為員工家屬及周邊群眾提供免費義診和諮詢服務。



著眼於衡遠未來發展提供創新型人才，加快技術突破與創新，同時推進山東新能源汽車行業人才和技術交流，輻射帶動本地區新能源汽車人才隊伍建設，山東衡遠出資啟動了「智享大講堂」專案，長期邀請行業頂端專家和學者指導培訓。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智享講堂共開設了若干期課程，培養地區相關人逾300人，促進參與人士溝通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能回饋社會，並積極了解當地居民的需求，巴西SAM的公共關係部每年都進行社區聖誕禮物派發活動。



反貪污

為確保並促進公司各級人員廉潔工作，推動公司持續及健康發展，同時營造風清氣正的風氣，集團發佈廉潔自律規定。積極宣導「合規」企業文化理念，不斷加強監督檢查，促進企業健康快速發展。從源頭上防治腐敗；並對「禮品與招待」方面的行為做了明確的規定。此外，還要求員工遵守關於反洗黑錢的相關法律規定，同時確保公司或個人在進行可能收取非法資金或參與涉及非法資金的活動與交易時嚴格遵守規定的報告要求。為了倡議直正、誠信，於二零一七年公司安排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由香港廉政公署(ICAC)主辦的《香港企業管治：符規以外》會議。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沒有牽涉任何關於貪污訴訟的案件。

供應鏈管理

就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而言，合格供應商名錄供應商數量為：60家。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區，北方地區：23家。南方地區：36家。台灣1家。

根據附屬公司品質部、研發部、生產部對產品的特殊要求，採購部為了確保產品的一致性、穩定性、合格率等問題，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規範文件。

首先為改善採購部選取供應商的流程以及每月合理地分配採購數量，制定了《採購控制程序》，使採購部的採購流程更加規範、嚴謹。另外為保持與供應商互動、互信，與合作供應商簽訂了《誠信廉潔自律協議》。

其次，採購部為合理選取、監督、激勵供應商而制定了一系列相關文件，藉此管理供應商納入程序及為個別供應商評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只有完善供應商品質體系管理，品質才有根本保障，山東衡遠於二零一五年通過ISO/TS-16949認證，明確供應商准入流程。山東衡遠已加大對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考查力度，深入國內領先材料廠家及主要加工工廠，現場全面瞭解供應商生產工藝以及加工工藝的品質控制過程。同時對個別主要供應商加工廠進行專項實地考察，對供應商生產過程品質管制控制能力進行評價，使得採購的原材料及主要配件品質進一步提高。

產品責任

公司秉承「誠信、務實、精益、創新」的企業文化，堅持以「品質第一，努力提供優質服務，達到客戶滿意」為公司售後服務的宗旨。

山東衡遠新能源的電池產品均通過了GB/T31484-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迴圈壽命要求及試驗方法》、GB/T31485-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及試驗方法》及GB/T31486-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之中國國家標準。山東衡遠新能源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功進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第四批企業目錄。截至目前，僅有57家動力電池企業獲批進入該目錄。

山東衡遠新能源通過了ISO/TS16949品質體系認證，在產品開發和製造過程中使用ISO/TS16949的核心工具進行品質管控。

自主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是每個行業的核心競爭力，尤其對於自主研發、提升品牌的鋰離子電池行業，其「質」和「量」直接關係到企業的創新空間與產品安全。在過去的幾年中，山東衡遠新能源根據市場需求以及行業內未來趨勢，堅持自主創新

研發團隊成員大部分來自於中國、韓國等國內外一流動力電池生產製造企業。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已獲授權的專利55項。其中實用新型專利51項，外觀設計專利2項，發明專利2項。現正申請中的專利81項。

售後服務保障

為不斷完善和優化售後服務體系及確保如電池組故障時能及時有效解決，公司採用多種方式的售後服務模式，確保用戶滿意，當中包括提供技術支援熱線為客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

環境保護

與傳統電池比較，鋰離子電池具有能量密度高、重量輕、體積小、循環壽命長、充電快速等優勢，同時由於不含鉛、鎘等重金屬，亦不含毒性材料，被稱為綠色新能源產品。因此，本集團的鋰電池業務並不存在重大環境污染風險。就巴西鐵礦石項目而言，其尚處於環境許可申請階段，並未開始建設及投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洪橋集團在環境監護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的法規及行業標準，其環境管理方針為「保護綠色環境，建設綠色工廠，提供綠色能源」，對可能產生環境影響的活動進行控制。

集團於中國的廠房均嚴格遵守下列主要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電池工業企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30484-2013)

排放物

國內廠房主要的廢放物包括廢水、固體廢物、廢氣及噪音。國內廠房對現場相關排放過程邀請具有資質的單位處置；嚴格監控排放物的排放資料以符合國家及區域法規的要求及行業標準所規定要求。由於新浙江衡遠新能源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尚未開展大規模生產，以及在香港的總部及在巴西的辦事處供行政用途，其排放數據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僅山東衡遠新能源之數據計入本「排放物」一節。

廢水排放管理

山東衡遠新能源於年內委託了鄒城市環境保護監測站進行廢水排放檢測，並出具了檢測報告，依據電池工業污染物中國國家排放標準，公司外排的廢水能夠滿足外排標準並通過工業廢水管道到達城市廢水處理中心進行處理。

固體廢棄物管理

不同原材料及化學品的包裝物料、廢極片及一般生活廢物的包裝材料為主要固體廢物。大部分包裝材料均退回供應商或出售予回收公司。其他廢物將妥善包裝，然後交予廢物中心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管理

廢氣主要為正極片塗布過程產生的NMP廢氣及投料過程產生的粉塵。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委託了山東省分析測試中心進行廢氣排放檢測，並出具了檢測報告，依據電池工業污染物中國國家排放標準，公司外排的廢氣能夠滿足外排標準，廢氣污染物通過活性炭系統吸附後再外排至大氣中。活性炭於使用周期完結後由生產廠家回收處理再利用。

噪音排放管理

二零一七年三月廠房委託鄒城市環境保護監測站對廠房噪音進行了噪音檢測，檢測結果確定實測值達到《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的規定要求。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山東永遠新能源採取了一些措施來減排，例如：

- 嚴堵各種設施用水的跑、冒、滴、漏。
- 充分利用飲用水過濾後的廢水進行綠化使用，減少了廢水的外排。
- 二零一七年每月對設備精心維護保養後，使NMP的回收率達到95%，減少了NMP的對外排放，大降低了廢氣對大氣的污染。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

自然環境的污染、氣候變暖加速，已經成為影響全人類的世界性問題。新能源的應用和推廣可減少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山東衡遠新能源在節能環保方面充分發揮優勢，積極發揮作用，將節能減排作為義不容辭的責任。山東衡遠新能源在規劃、設計、研發和製造中均注意節能減排，措施包括：

- 通過技術創新最大限度降低設備能耗和排放。
- 推行廠區太陽能燈具改造項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提升產品品質性能，最大化的減少產品的能耗比，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
- 搭建節能環保專家隊伍，提高能源利用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重要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七年
間接排放源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備註1)	噸二氧化碳排放	3,502

備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所制訂：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重要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七年
非甲烷總烴	千克	5.24
懸浮物	千克	5.50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重要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七年
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	1,566
廢極片	噸	7.33
粘接劑PVDF包裝物	噸	0.21
NMP包裝桶	噸	0.25
電解液包裝桶	噸	1.56
廢活性炭	噸	0.15
生活垃圾	噸	40

用水及能源消耗：

重要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七年
耗電	千瓦時	3,961,300
總用水量	立方米	6,783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提倡有效地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鼓勵僱員建議及參與各類節能降耗方案，不斷提高自身環保意識，以減少不必要的消耗。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集團的山東廠房內建了一個光伏太陽能發電站，利用綠色資源為廠內的電動車充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效益計劃

水泵房水泵採用變頻自動給水運行；加強管理嚴防管道的洩漏，水嘴的跑、冒、滴、漏及長流水現象。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

山東廠房及浙江選址在受規劃的山東鄒城工業園區及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中，遠離自然保護區。兩個選址均經過可行性分析和環境影響評價。我們依法執行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原則，把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小，以及廠房不影響當地重要水源。

於巴西進行環境考察或研究時的方針

在進行巴西鐵礦石項目相關的考察或研究前，為了降低對環境及周邊居民或動物之影響，巴西SAM公司及其聘請的專業公司或顧問於戶外進行工作前，均需要參予一個深入的培訓。在培訓中，不同部門的同事會就SAM的要求及標準程序進行解說，當中包括：

- 活動只能在區域限界內進行，以避免，最小化或減輕潛在影響；
- 不要在未經授權的區域(通道／或鑽孔區域的開口)進行任何干擾；
- 不要掩沒區域內的植物；
- 不要破壞區域內的植物；
- 不要將剩餘的化學物料，清潔廢物和／或其他廢物等丟棄於未經授權的區域；
- 不要由於環境考察或研究造成排水系統和／或永久保存區域淤塞；
- 應丟棄並置於合適的位置，如可回收材料桶；
- 禁止廢物燃燒；
- 小心駕駛，避免內部或第三方車輛踐踏野生動物；
- 禁止狩獵和捕捉野生動物；

為了提高效率 and 盡量減少戶外工作的時間，考察及研究進行前會先預備相關區域的地圖、活動範圍、工作期限及參予人士的職責等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如環境主管發現會導致嚴重環境影響的活動或不遵守有關法律要求的負面環境事件，而且並未採取相關環境事故恢復措施，便需要立即向SAM的環境管理計劃的協調人提出環境警告，並通知SAM的經理進行評估和衡量是否需要其他附加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研究時也沒有發生重大的負面環境事件。

意見回饋

感謝閣下閱讀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之持續改善有賴閣下之寶貴意見。如閣下就本報告有疑問或任何建議，歡迎發電郵予我們，電郵地址為info@8137.hk，我們非常感謝閣下的建議及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8頁至第136頁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減值評估前,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有賬面值2,973,000,000港元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營運。

於審閱業務、該行業於巴西的前景及SAM的營運計劃後,管理層撥回減值虧損為1,131,000,000港元以提高勘探及評估資產至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由擔任管理層專家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估算。

該等結論視乎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重大假設及參數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主要步驟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是否適合；
- 評合相關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連同核數師專家一併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專家評估的估值；及
- 評估核數師專家及管理層專家是否適任、有能力及客觀。

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減值評估前，貴集團有總賬面值50,4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48,800,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60,000,000港元的其他無形資產，涉及由貴公司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經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該業務於年內產生虧損，並增加了該業務下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值的風險。

於審閱業務及貴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營運計劃後，管理層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評定減值虧損為50,4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已予確認以撇減鋰離子電池業務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至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由擔任管理層專家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估算。

可收回金額估計視乎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主要步驟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評合相關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連同核數師專家一併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專家評估的估值；及
- 評估核數師專家及管理層專家是否適任、有能力及客觀。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號碼：P04743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7,476	34,045
銷售成本		(17,756)	(33,160)
毛(損)/利		(280)	885
其他經營收入	7	144,403	33,9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87)	(1,457)
行政開支		(114,701)	(102,175)
其他經營開支	9	(7,910)	(2,88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15	1,131,284	(270,82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60,003)	(85,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50,368)	(37,643)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30	58,164	9,89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及條款變動之(虧損)/收益	39	(5,993)	1,039,423
財務成本	8	(68,535)	(72,1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022,874	511,0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66,900)	122,135
本年度溢利		655,974	633,20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30,324	326,1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0,324	326,1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86,298	959,346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6,063	700,010
非控股權益		(20,089)	(66,803)
		655,974	633,20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7,825	1,036,103
非控股權益		(11,527)	(76,757)
		686,298	959,346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8.41 港仙	9.04 港仙
— 攤薄		7.04 港仙	7.81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1,493	104,74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4,103,876	2,947,96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6	88,965	84,928
其他無形資產	17	–	65,536
商譽	18	–	–
其他金融資產	19	285,632	812,545
		4,889,966	4,015,71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549	36,65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30,224	101,137
其他金融資產	19	540,000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85,145	21,67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3	1,985	1,936
可收回稅項		110	1,9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5,978	3,3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583,492	669,052
流動資產總額		1,285,483	835,7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28,592	35,910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 及預收款項	26	77,715	40,884
借款	27	240,143	11,206
衍生金融負債	28	–	58,297
可換股債券	30	–	623,433
流動負債總額		346,450	769,730
流動資產淨額		939,033	66,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28,999	4,081,75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120,072	112,061
遞延收入	29	1,542	95,708
遞延稅項負債	31	1,284,348	910,279
應付或然代價	39	159,080	153,087
		1,565,042	1,271,135
淨資產		4,263,957	2,810,6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9,855	7,862
儲備	36	3,955,666	2,580,297
		3,965,521	2,588,159
非控股權益		298,436	222,463
總權益		4,263,957	2,810,622

代表董事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2,874	511,07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453	13,91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16	1,833	1,5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0,177	25,737
勘探及評估資產(撥回減值)/減值	15	(1,131,284)	270,82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60,003	85,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50,368	37,643
撇減存貨	9	7,959	2,319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8	860	1,091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開支	8	67,675	71,047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0	(58,164)	(9,89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及條款變動之虧損/(收益)	39	5,993	(1,039,423)
銀行利息收入	7	(6,287)	(3,55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7	(16,202)	(10,90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	7	(13,087)	(5,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9
政府補助金	29	(103,760)	(10,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49)	5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2,638)	(57,995)
存貨之減少/(增加)		12,131	(1,015)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46,484	17,3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63,475)	(10,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	(2,501)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4,792)	(20,193)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之增加		36,832	32,38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5,458)	(42,176)
退回/(已付)所得稅		1,032	(1,32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4,426)	(43,5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收利息	7	6,287	3,553
已收貸款利息	7	16,202	10,904
應收貸款增加	19	–	(54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1,851)	(55,743)
增購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3,201)	(5,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9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2,611)	(3,367)
增加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6	–	(18,9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985)	(609,1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860)	(1,091)
提取借款		240,152	123,267
償還借款		(11,206)	(35,097)
非控股權益注資		87,500	32,708
購回及註銷股份		(11,705)	–
償還應付或然代價	39	–	(23,31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3,881	96,4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95,530)	(556,1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9,052	1,228,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70	(3,4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3,492	669,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83,492	669,0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869,117)	258,836	3,488,507	1,507,271	44,205	1,551,4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4,785	44,785	255,015	299,8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44,785	44,785	255,015	299,8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700,010	700,010	(66,803)	633,20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336,093	-	-	336,093	(9,954)	326,13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6,093	-	700,010	1,036,103	(76,757)	959,3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533,024)	258,836	4,233,302	2,588,159	222,463	2,810,622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2,000	948,078	-	-	-	(258,836)	-	691,242	-	691,242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7)	(11,698)	-	-	-	-	-	(11,705)	-	(11,70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7,500	87,5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1,993	936,380	-	-	-	(258,836)	-	679,537	87,500	767,037
本年度溢利	-	-	-	-	-	-	676,063	676,063	(20,089)	655,97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21,762	-	-	21,762	8,562	30,3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762	-	676,063	697,825	(11,527)	686,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4,511,262)	-	4,909,365	3,965,521	298,436	4,263,957

* 該等餘額合計約3,955,6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80,297,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第68頁至第136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如附註3所述。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於現金流量表附註內呈列額外披露資料(附註45)。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涉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釐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如何對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所涉及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由於所釐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在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不明晰之準則作出較小且並不急迫之改動。有關改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不包括披露財務資料概要之規定）亦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的實體權益。

由於有關修訂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權益所涉及披露方式一致，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代繳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先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但仍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⁴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董事預期所有發表將於該發表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董事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代繳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本訂明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代繳款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代繳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股份代繳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的會計處理規定。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該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續

本集團預計新規則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其內容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減值。本公司董事預計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認客戶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體對代理、知識產權牌照及轉移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以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經營模式為基礎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特點

該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準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採納新會計模式預期會令資產及負債兩者增加及影響於損益表確認租期內開支之時間。如附註37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3,476,000港元。根據現有租賃模式，相較於現有會計政策，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若干部分的租賃承擔為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所用匯率的交易日期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詮釋規定，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詮釋，實體將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基於何種方式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最終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款項及於檢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將按其報稅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法(以能夠最佳預測不確定因素的最終解決方式為準)反映。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致。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乃於附註4內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的與收購日的公平值有關的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被投資方，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被投資方、風險承擔的權力，或有權更改被投資方的回報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申報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申報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申報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之貨幣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3.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提供服務而獲得之扣減增值稅後公平值、扣減回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或將流入本集團，且可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情況確認：

-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約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
-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6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7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土地不受限於折舊。以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3.33%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電腦軟件	20%
汽車	10%至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的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7 物業、廠房和設備 — 續

廢棄或出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按為銷售所得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其後開支，倘該項開支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收益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3.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約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3.9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所應用的可使用期如下：

專利	9年
客戶關係	4年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

- 所開發的產品在技術上而言可供出售；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的充足資源；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目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包括技術訣竅）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獲利的期間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直接經營開支（如有）。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石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會於支付時撇銷。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撇銷有關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事實及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的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i)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ii)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iii)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及
- (iv)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可收回金額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彼等之使用值之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進行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歸入從事勘探活動之各個利益區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出現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

3.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及貸款及應收賬款。管理層視乎已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以及於情況許可及管理層認為恰當時，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分開之內含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初始確認後，計入該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2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予以審閱，而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該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估計，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負債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及未能償還本金；
- 負債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之重大改變對負債人帶來負面影響。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

凡收取投資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取消確認條件，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3.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被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3.15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如本公司購入自己的權益股本，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相關普通股其後獲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交易費用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

3.16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承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租金總額乃於租約期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於租約期限內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份確認。

3.17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借款、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及應付或然代價。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7 金融負債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這些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用作短期銷售目的，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作持作買賣類別，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借款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借貸、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有效利息法於借款各借貸期間於損益表／其他儲備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申報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附有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列賬。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成分兩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成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份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兌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成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購股權）乃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計入權益。

負債成份其後按使用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票據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成份之賬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購回或註銷，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撥入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之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8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符合補貼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3.19 所得稅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申報日期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申報期間稅項機構承擔金融資產或申索之責任。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金融資產稅利潤計算。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金融資產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金融資產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未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所採用的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讓，並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申報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下，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若或僅若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基準結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所得稅會計法 — 續

若或僅若實體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本集團則以淨額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於日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3.20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多種界定供款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予僱員。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會於其到期時費用化。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之情況，則或可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有關負債及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可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根據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對象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列支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根據中國政府及巴西政府的有關規則，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按規定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列示。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被員工放棄之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申報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1 股份代繳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員時，在歸屬期內之授權日購股權公平值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份代繳款儲備。於報告時期完結時，非市場歸屬情況會考慮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後可得估計分配，最後，歸屬期內累計數目會基於最後可得估計分配購股權之數目。市場歸屬情況反映在授出股權之公平值。只要合乎其他歸屬情況，不論市場歸屬情況合乎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沒有因應市場歸屬情況不能滿足而作相關調整。

所有以股份代繳之僱員補償之僱員服務以公平值計算，當中間接以授出之股票工具決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所有股份代繳補償最終均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除去遞延稅項後相應增加股份代繳款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非市場性之行使條件包括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期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調整。

在購股權分配前，當條款及情況被改動時，改動前及改動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會被立刻計入及根據餘下之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收益表會扣除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惟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至於現金結算股份代繳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代繳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放棄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股份代繳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2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規定完成及將資產準備作計劃用途之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3.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需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的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需於每個申報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倘若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營運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組成的表現。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而釐定。各經營分部乃根據需要不同資源之產品及服務類別獨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4 分部呈報 — 續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礦產資源勘探及貿易」分部業務包括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及銅及鋼材貿易；及
- (ii) 「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未計及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除外。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及負債)並不歸類於某一分部，其主要應用於遞延稅項負債及本集團總部。

3.25 關連人士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成員之近親與本集團相關，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一實體與本集團相關，倘以下任一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意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份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5 關連人士 — 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董事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管理層於申報日期末重新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附註15）。

(ii)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為應收款項釐定減值。有關估計乃按照其客戶之信用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當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的跡象時，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即估計減值。當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彼等乃以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撤銷。管理層於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非金融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申報日期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iv)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7、3.8及3.9所述會計政策折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其他無形成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賺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v)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倘記入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取得，其公平值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型。該等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均從可觀察的市場獲得，但倘並不可行，則需要一定程度之判斷方可確立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多項輸入數據，例如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波幅及發生或然代價協議所載之若干事件之可能性。關於該等因素之假設改變，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包括應付或然代價)。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17,476	34,045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 — 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 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	17,476	17,476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134,740	(100,247)	1,034,493
可申報分部資產	4,114,217	1,080,598	5,194,815
可申報分部負債	145,160	478,548	623,708
資本開支	2	341,849	341,85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1,131,284)	–	(1,131,28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60,003	60,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0,368	50,368
利息收入	(217)	(3,579)	(3,796)
利息開支	–	860	860
折舊	596	6,551	7,147
攤銷開支	–	12,010	12,010
撇減存貨	–	7,959	7,9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	34,045	34,045
可申報分部虧損	(286,548)	(167,311)	(453,859)
可申報分部資產	2,952,531	802,986	3,755,517
可申報分部負債	156,795	288,612	445,407
資本開支	48	55,695	55,74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70,826	–	270,82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85,964	85,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7,643	37,643
利息收入	(159)	(2,303)	(2,462)
利息開支	–	1,091	1,091
折舊	629	11,951	12,580
攤銷開支	–	27,260	27,260
撇減存貨	–	2,319	2,3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 — 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17,476	34,045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034,493	(453,859)
其他經營收入	20,983	12,625
行政開支	(17,147)	(25,397)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58,164	9,89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收益	(5,993)	1,039,4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49	(565)
財務成本	(67,675)	(71,0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2,874	511,072
可申報分部資產	5,194,815	3,755,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	861
應收貸款	540,000	540,0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664	3,75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85	1,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4,358	549,422
	6,175,449	4,851,487
可申報分部負債	623,708	445,4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436	3,449
衍生金融負債	—	58,297
可換股債券	—	623,433
遞延稅項負債	1,284,348	910,279
	1,911,492	2,040,865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中國	17,476	34,045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17,476	34,045
非流動資產(除其他金融資產外)		
香港	627	861
中國	499,201	253,303
巴西	4,104,506	2,949,007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4,604,334	3,203,1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 — 續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2)經營所在地(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劃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91%(二零一六年：86%)的本集團營業額來自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而該等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13,710,000港元及2,2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82,000港元及4,507,000港元)。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287	3,553
政府補助金(附註29)	103,760	11,126
租金收入	633	600
其他收入	4,434	2,32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6,202	10,90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附註19(a))	13,087	5,453
	144,403	33,959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860	1,091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附註30)	67,675	71,047
	68,535	72,1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以下項目扣除／(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00	2,537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7,756	33,160
折舊	8,453	13,91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1,833	1,5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0,177	25,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地點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4,103	4,146
外幣換算(收益)／虧損淨額	(146)	81
研發成本	36,059	17,800
其他經營開支：		
— 撇減存貨	7,959	2,31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49)	565
	7,910	2,884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4	(2,128)
遞延稅項(附註31)	366,086	(120,0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6,900	(122,1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山東衡遠獲授國家高新科技企業之稅項優惠除外，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為期三年。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六年：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2,874	511,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363,303	20,52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1,718	28,83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4,698)	(179,03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41	9,58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2	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4	(2,1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6,900	(122,135)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76,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42,284,000股(二零一六年：7,744,722,000股)(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676,063	700,01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7,675	71,047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8,164)	(9,89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685,574	761,165

股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42,284	7,744,72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543	—
— 可換股債券	1,701,918	2,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44,745	9,744,7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報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5,365	29,253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370	5,942
	58,735	35,195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其中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573	8,59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72	72
	7,645	8,663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定(第622G章)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1,780	—	18	1,798
劉偉	1,649	—	18	1,667
施立新	—	1,266	—	1,266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	—	—	—
洪少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271	—	—	271
馬剛	271	—	—	271
夏峻	271	—	—	271
	4,242	1,266	36	5,5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續

(a) 董事酬金 —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1,638	—	18	1,656
劉偉	1,513	—	18	1,531
施立新	—	1,168	—	1,168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	—	—	—
洪少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277	—	—	277
馬剛	277	—	—	277
夏峻	267	—	—	267
	3,972	1,168	36	5,176

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及津貼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之其他服務有關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總薪酬(包括股份代繳款開支)最高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中。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67	2,49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8	18
	2,785	2,508

酬金在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1
零至 1,500,000 港元	1	1
	2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5	45,554	2,475	94,866	3,639	2,403	907	-	149,9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2,235)	(1,776)	(13,472)	(1,630)	(978)	(307)	-	(40,398)
賬面淨值	105	23,319	699	81,394	2,009	1,425	600	-	109,5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	23,319	699	81,394	2,009	1,425	600	-	109,551
添置	-	32	28	1,340	408	255	-	53,680	55,743
出售	-	-	-	(66)	(93)	-	-	-	(159)
折舊	-	(1,851)	(509)	(10,416)	(662)	(319)	(158)	-	(13,915)
減值	-	(8,575)	(8)	(28,443)	(376)	(117)	(124)	-	(37,643)
匯兌調整	19	(870)	82	(5,931)	121	(10)	18	(2,263)	(8,834)
年末賬面淨值	124	12,055	292	37,878	1,407	1,234	336	51,417	104,7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	42,796	2,722	87,933	3,623	1,744	971	51,417	191,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0,741)	(2,430)	(50,055)	(2,216)	(510)	(635)	-	(86,587)
賬面淨值	124	12,055	292	37,878	1,407	1,234	336	51,417	104,7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4	12,055	292	37,878	1,407	1,234	336	51,417	104,743
添置	-	11	428	1,825	1,149	-	300	338,138	341,851
出售	-	-	-	(52)	(137)	-	-	-	(189)
折舊	-	(684)	(728)	(5,690)	(615)	(313)	(423)	-	(8,453)
減值	-	(12,738)	(10)	(36,735)	(580)	(165)	(140)	-	(50,368)
匯兌調整	3	1,356	18	4,634	130	39	(4)	17,733	23,909
年末賬面淨值	127	-	-	1,860	1,354	795	69	407,288	411,4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	47,483	3,168	100,740	4,892	1,800	1,351	407,288	566,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483)	(3,168)	(98,880)	(3,538)	(1,005)	(1,282)	-	(155,356)
賬面淨值	127	-	-	1,860	1,354	795	69	407,288	411,493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土地為位於巴西之永久業權土地，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年內，董事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為50,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643,000港元)。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0,705,546	9,044,536
累計減值	(7,757,582)	(6,328,536)
賬面淨值	2,947,964	2,716,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47,964	2,716,000
添置	3,201	5,502
匯兌調整	21,427	497,288
撥回減值／(減值)	1,131,284	(270,826)
賬面淨值	4,103,876	2,947,9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18,374	10,705,546
累計減值	(6,814,498)	(7,757,582)
賬面淨值	4,103,876	2,947,96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 州及巴伊亞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之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及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年內，董事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已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131,28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 270,826,000 港元)。年內撥回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鐵礦石價格上升。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 3 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假設及估值參數包括：(1)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將取得之一切主要所需牌照，而採礦生產將於二零二三年展開及名義年產能為27.5百萬噸；(2)640百萬噸鐵精粉(估計66.5%)，根據採礦技術顧問—Golder Assouiates的資源量估算(1,135百萬噸探明資源(20.57%))及1,479百萬噸推定資源(19.64%)；(3)於預測期內，66.5%鐵精粉之預測價格介乎每噸61美元至79美元；(4)於整個採礦期之經營成本每噸29.4美元；(5)就建設基建之資本開支3,025,000,000美元及保養之資本開支50,000,000美元，於整個採礦期合共5,166,000,000美元；及(6)折現率16.80%。

年內，本集團參考採礦顧問Venturini Consulting開發之採礦概念項目，連同其他專業公司及SAM之專業人員之報告，修訂其採礦計劃。總括而言，主要假設及估值參數出現若干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假設及估值參數包括：(1)於二零二零年底將取得之一切主要所需牌照，而採礦生產將於二零二四年展開及名義年產能為27.5百萬噸；(2)774百萬噸鐵精粉(估計63%–68%)，根據SAM專業職工的測試結果資源量估算(3,583百萬噸探明資源(16.63%))及1,556百萬噸推定資源(16.05%)；(3)於預測期內，66.5%鐵精粉之預測價格介乎每噸76美元至102美元；(4)首18年採礦之經營成本每噸31.4美元及其餘採礦期每噸42.2美元；(5)就建設基建之資本開支2,999,000,000美元，於整個採礦期合共4,069,000,000美元(根據經修訂計劃SAM將不會建設港口)；及(6)折現率18.96%。

本集團已就開發SAM之融資及合作訂立若干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7,685	52,080
累計攤銷	(2,757)	(1,445)
賬面淨值	84,928	50,6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928	50,635
添置	–	40,450
攤銷	(1,833)	(1,523)
匯兌調整	5,870	(4,634)
賬面淨值	88,965	84,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555	87,685
累計減值	(4,590)	(2,757)
賬面淨值	88,965	84,92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6,635,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均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7)的擔保。於本年度，該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及資產抵押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5,647	10,395	336,0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8,970)	(5,857)	(144,827)
賬面淨值	186,677	4,538	191,2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6,677	4,538	191,215
攤銷	(24,087)	(1,650)	(25,737)
匯兌調整	(13,645)	(333)	(13,978)
減值虧損	(84,514)	(1,450)	(85,964)
年末賬面淨值	64,431	1,105	65,5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647	10,395	336,0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1,216)	(9,290)	(270,506)
賬面淨值	64,431	1,105	65,5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431	1,105	65,536
攤銷	(9,545)	(632)	(10,177)
匯兌調整	4,565	79	4,644
減值虧損	(59,451)	(552)	(60,003)
年末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8,927	11,138	360,0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48,927)	(11,138)	(360,065)
賬面淨值	-	-	-

專利及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其預計使用期計算。

年內，董事已審閱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識別減值虧損60,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964,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商譽來自收購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及其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事鋰離子電池生產及銷售）。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65,569	176,370
累計減值	(165,569)	(176,370)
賬面淨值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	-
匯兌調整	-	-
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77,404	165,569
累計減值	(177,404)	(165,569)
賬面淨值	-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山東衡遠經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50,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452,000港元）、預付土地租約付款48,7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635,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60,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5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零商譽（除本年度減值前）。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增長率零%推定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年率為17.68%（二零一六年：17.36%），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有關，該等比率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值及預算收益（按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能力而釐定）而釐定。

18. 商譽 — 續

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 續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化，令其需要修改主要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採用的貼現率尤為敏感。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等級3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因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50,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643,000港元)及60,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964,000港元)已分別於本年度損益確認。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乃由於山東衡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不理想後下調預計銷售額所致。

1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285,632	272,545
— 應收貸款(附註(b))	540,000	540,000
	825,632	812,545
代表：		
非流動資產	285,632	812,545
流動資產	540,000	—
	825,632	812,545

附註：

- (a) 根據山東衡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注資協議，山東衡遠之非控股權益同意向山東衡遠注資44,770,000美元，並即時支付4,215,000美元，餘額將應山東衡遠之董事會要求但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未支付之注資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有關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非控股權益承諾，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前，彼等須將自山東衡遠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款項用於履行彼等之注資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 — 續

附註(a)：— 續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注資協議日期	272,545	299,800
還款	—	(32,708)
視同利息收入	13,087	5,453
	285,632	272,54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負債公平值299,800,000港元乃採用按估計貼現率4.9%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該貼現率已參考市場利率。

視同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使用實際年利率4.9%計算。

- (b) 結餘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該應收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12個月償還，借款人可選擇延長12個月。該貸款由借款人兩名股東就彼等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所提供之股份押記，以及一項債權證(包括就借款人所有資產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固息及浮息押記)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有關結餘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年內，借款人行使其選擇權，將應收貸款再延長十二個月，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仍未到期。董事於報告期末個別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當中參考借款人過往收款記錄及目前信貸能力。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概無惡化跡象，並無必要作出減值。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054	4,222
在製品	8,332	3,530
產成品	23,441	31,220
	38,827	38,972
減：撇減存貨	(10,278)	(2,319)
	28,549	36,653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情況，並考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減存貨7,9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383	101,059
應收票據	841	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30,224	101,137

於申報日期，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定值。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0天至180天(二零一六年：0天至180天)。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58	20,125
31至90天	—	13,077
91至180天	5,846	—
超過180天	18,920	67,935
	30,224	101,137

所有應收賬款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申報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

於申報日期，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5,458	31,212
31至60天	—	1,990
91至180天	5,846	—
逾期超過180天但不超過一年	12,482	67,857
逾期超過一年	6,438	78
	30,224	101,137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客戶，而這些客戶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近期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與本集團交易中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因為有關結餘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相信可以全數收回該些應收賬款，因此不需要為這些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有關這些結餘，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650	650
預付款	1,186	717
應收增值稅	73,237	12,194
其他應收款	4,560	5,326
供應商墊付款	5,512	2,783
	85,145	21,670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一持作買賣	1,985	1,936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都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作抵押而在中國之銀行存置之擔保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15,97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367,000 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148,95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16,986,000 港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618	32,552
應付票據	9,974	3,358
	28,592	35,910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88	5,211
31至60天	292	5,122
61至90天	3,244	5,949
91至180天	9,790	5,151
超過180天	14,478	14,477
	28,592	35,910

26.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在建工程應付款	32,770	31,276
其他應付款	23,092	3,042
預提費用	6,928	5,991
預收賬款	235	418
已收按金	14,690	157
	77,715	40,8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於一年內償還(附註(a))	—	11,206
政府貸款(附註(b))	240,143	112,061
其他貸款(附註(c))	120,072	—
	360,215	123,267

呈列為：

流動負債	240,143	11,206
非流動負債	120,072	112,061
	360,215	123,267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金額為46,63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84%至5.60%之間。年內，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b) 結餘指中國地方政府就於中國浙江成立新能源汽車電池廠房而授出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貸款須於提取後兩年內償還。

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政府貸款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須於提取後兩年內償還。因此，該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其毋須於報告期間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其須於報告期間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額外政府貸款已授出並須於提取後兩年內償還。因此，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其毋須於報告期間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c) 來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28.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於可換股債券內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30)。結餘按公平值列賬，並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按三項定價模型編製之估值釐定。結餘乃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期權。

年內，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708	114,378
匯兌調整	9,594	(8,039)
本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收入	(103,760)	(10,6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	95,708

遞延收入指山東衡遠就其於中國山東省興建廠房及購置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而取得的政府補助金。該等生產設施不可未經政府機關同意下抵押或處置。根據附註3.18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該等政府補助金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確認。

鑑於已確認山東衡遠之資產(不包括土地使用權)減值(附註18)，相關遞延收入金額103,760,000港元已於年內釋放至損益。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浙江吉利發行本金額為7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轉換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不可贖回。浙江吉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周年後可酌情贖回/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吉利自申報日期起一年內可酌情贖回/償還，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負債部份分類為流動負債。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定義，因此與可換股債券中的負債部份分離，並分類為權益。其他嵌入衍生工具(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期權)與主債務分離，原因為彼等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債務並不密切相關，並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年內，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3,433	552,386
視同利息開支(附註8)	67,675	71,047
已行使債務轉換權	(691,1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3,4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以年利率 12.86% 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與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期權所包含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297	68,18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58,164)	(9,892)
已行使轉換權	(1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2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性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相應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總計
	預付土地租約付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2,202	449	48,827	881,478
計入損益表	(92,081)	-	(27,926)	(120,007)
匯兌調整	152,304	-	(3,496)	148,8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2,425	449	17,405	910,279
扣除/(計入)損益表	384,637	(449)	(18,102)	366,086
匯兌調整	7,286	-	697	7,9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348	-	-	1,284,3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 184,23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20,975,000 港元)作為未來溢利抵銷之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可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概無與加速稅務折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根據現有稅務法例，本集團所有稅項虧損均沒有時限，惟兩間(二零一六年：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 49,75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474,000 港元)將於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五年後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量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1,822	7,862
已行使債務轉換權(附註(a))	2,000,000	2,000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b))	(7,288)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4,534	9,855

根據有關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提供技術支持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將分三批向新汶發行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批代表10,000,000股，即新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之代價。首批及第二批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發行予新汶。餘下10,0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無條件地發行予新汶。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轉換本金額為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7,288,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1,704,000港元。

33.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推動力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此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然而，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行使。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獎勵、嘉獎、報酬、補償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提供利益之靈活兼有效方法。

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或於有關限額獲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自其股東獲得更新批准，以更新上述10%限額。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聯交所於發售日期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聯交所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發售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18,750,000股(二零一六年：118,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二零一六年：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一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591,567,971股(二零一六年：591,567,971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6%(二零一六年：7.5%)。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就接納購股權繳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限內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偉	二零一零年	30,000,000	-	-	-	30,000,000
施立新	二零一零年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	5,000,000	-	-	-	5,000,000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二零一零年	30,000,000	-	-	-	30,000,000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	15,000,000	-	-	-	1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二零一零年	2,000,000	-	-	-	2,000,000
馬剛先生	二零一零年	3,000,000	-	-	-	3,000,000
小計		105,000,000	-	-	-	105,000,000
僱員						
總數	二零一零年	5,000,000	-	-	-	5,000,000
總數	二零一五年	8,750,000	-	-	-	8,750,000
小計		13,750,000	-	-	-	13,750,000
總計一購股權計劃		118,750,000	-	-	-	118,750,000

33. 購股權 — 續

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a)(附註i及ii)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港元
二零一零年(b)(附註i及ii)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港元
二零一二年(附註iii)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95港元
二零一五年(附註iv)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2.61港元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董事授出127,700,000份每股行使價2.60港元的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並從該日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該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3港元已經收到。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一年內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iii)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同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21,00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95港元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效及可行使期間為八年。已收到此等已授出購股權之代價4港元。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於當天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董事以每股股份2.61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公司僱員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生效並於八年內有效及可予行使。就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收取的代價為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為2.55港元。

(v)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v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A批次及B批次購股權於授出日計量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3,124,000港元、93,637,000港元、9,290,000港元及10,812,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按以下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A 批次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B 批次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預期波幅	69%	74%	61%	76%
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2.0	3.0	8.0	8.0
無風險利率	1%	1%	1%	1.6%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的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於估值模式使用的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 續

附註：— 續

(v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代繳補償開支(二零一六年：無)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應列入股份代繳補償儲備。股份代繳補償儲備錄得之金額為本年度歸屬之購股權開支之公平值。並無因股份代繳之僱員補償交易確認為負債。

(viii)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於報告期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千港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8,750,000	2.53	118,750,000	2.53
授出	-	-	-	-
行使	-	-	-	-
失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18,750,000	2.53	118,750,000	2.5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六年：無)。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1年(二零一六年：2.1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118,750,000份(二零一六年：118,750,000份)購股權。

(ix)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失效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	86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18,461	90,542
應收貸款	19(b)	–	540,000
		19,088	631,40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9(b)	54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3	1,985	1,9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664	3,7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750,870	643,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4,358	549,422
		1,730,877	1,198,4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436	3,449
衍生金融負債	28	–	58,297
可換股債券	30	–	623,433
		3,436	685,179
流動資產淨額		1,727,441	513,2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6,529	1,144,698
淨資產		1,746,529	1,144,698
權益			
股本	32	9,855	7,862
儲備	36	1,736,674	1,136,836
總權益		1,746,529	1,144,698

代表董事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 種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 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M	巴西，有限責任公司	5,266,604雷亞爾 (「雷亞爾」)之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研究及勘探鐵礦石，巴西
山東衡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408,100美元註冊資本	-	44.43%*	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中國
浙江衡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	-	49%*	研發、生產、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及電源系統

* 雖然本集團擁有少於50%之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導致山東衡遠及浙江衡遠綜合計入，因為本集團實際上有能力可單方面指示山東衡遠新能源及浙江衡遠新能源之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於董事會決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即由非控股股東持有(1)凱榮投資（擁有山東衡遠49%股權，統稱「凱榮集團」）的9.32%股權及(2)浙江衡遠的51%股權。

有關凱榮集團及浙江衡遠新能源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凱榮集團		浙江衡遠新能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7,476	34,045	-	-
本年度虧損	(11,552)	(132,570)	(28,624)	(4,731)
其他全面收入	(9,504)	(148,112)	(18,413)	(8,53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5,491)	(64,390)	(14,598)	(2,4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動	(100,612)	(23,559)	(63,759)	(6,21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動	35,494	(1,327)	(169,003)	(39,91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動	75,588	7,726	248,154	112,06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470	(17,160)	15,392	65,9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03,162	162,853	194,086	114,209
非流動資產	349,721	435,525	451,839	90,164
流動負債	(21,360)	(50,246)	(318,964)	(38,775)
非流動負債	(155,325)	(262,430)	(120,072)	(112,061)
淨資產	276,198	285,702	206,889	53,537
累計非控股權益	192,948	195,160	105,488	27,3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份代繳款儲備指按計入股份代繳款開支之相應款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以股份代繳款開支。

庫存股份儲備指於二零一三年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山俊集團」)日期購買方持有之226,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出售山俊集團的部份代價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17,100,000股(二零一六年:117,100,000股)庫存普通股。

匯兌波動儲備指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為港元時產生的收益/虧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27,306	(142,864)	136,741	258,836	(1,449,164)	1,430,85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4,019)	(294,0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27,306	(142,864)	136,741	258,836	(1,743,183)	1,136,836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946,078	-	-	(258,836)	-	689,242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11,698)	-	-	-	-	(11,698)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706)	(77,7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3,686	(142,864)	136,741	-	(1,820,889)	1,736,6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907	2,9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9	2,846
	3,476	5,78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初始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06	50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簽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214	90,5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AM營運的巴西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載於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3,087	1,215,829
年內付款	–	(23,319)
公平值及或然代價條款變動的虧損／(收益)	5,993	(1,039,4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80	153,0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SAM以來，本集團承諾於完成所需牌照及許可的審批後、開始港口運作及開始礦區生產，分別支付第三期115,000,000美元、第四期100,000,000美元及第五期100,000,000美元。賣方保留1股SAM股份，為不附帶投票權之優先股（為起保護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與SAM之賣方訂立新和解協議。根據新和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支付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相當於23,319,000港元）及賣方將優先股轉讓予本集團。轉讓優先股後，SAM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新和解協議，本公司不再須支付SAM股份收購協議下總額為315,000,000美元的第三、四及五筆分期付款，但本公司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向賣方支付最高總額60,000,000美元之或然額外款項及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有關新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新和解協議應付或然代價責任的公平值，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透過採用收入法按貼現率17.34%（二零一六年：12.80%）及有關發生新和解協議所載若干事項的可能性，例如發生出售事項或開始採礦（二零一六年：有關發生新和解協議所載若干事項的可能性，例如發生出售事項或開始採礦）進行估計。貼現率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概述

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相關。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985	1,936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285,632	812,545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540,000	—
應收賬款及票據	30,224	101,137
其他應收款	4,560	5,3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78	3,3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3,492	669,052
	1,461,871	1,593,36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8,29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59,080	153,087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592	35,91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62,790	40,309
借款	240,143	11,206
可換股債券	—	623,43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0,072	112,061
	610,677	1,034,3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概述 — 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以決定及呈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上顯示其公平值：

等級1：公平值之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及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附註23)	1,985	—	—	1,985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59,080	159,0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附註23)	1,936	—	—	1,936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i))	—	—	58,297	58,297
應付或然代價	—	—	153,087	153,087
	—	—	211,384	211,384

附註(i)： 等級3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為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期權，乃使用三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唯一顯著不可觀察的數據為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歷史波動率為59.36%。歷史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9。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密切監督。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主要為透過盡量減少接觸金融市場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財務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會識別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提交。

42.1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份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2.2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浮息計算之大額金融資產或負債，故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較小。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之利率波動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餘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不重大。利率變動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42.3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管理中考慮這些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客戶作交易。

由於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的92%(二零一六年：95%)來自三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六年：三名)，而本集團於申報日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78%(二零一六年：75%)乃屬該等客戶，故本集團面對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持續主動評估該等負責人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42.3 信貸風險 — 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各回顧申報日期末作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中已逾期的，全屬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二零一六年：67%）之銀行結餘存於一家主要銀行，由於本集團之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因此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視作不存在。

42.4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控制長期債務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動以管理其現金流動需求。本集團會按每天的需要以管理其現金流需求。而為期三百六十天的長期現金流動需求則每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未來三十天之流動性需求。長遠之流動性則加上充足之備用信貸融資以應付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有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列載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值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592	-	-	28,592	28,59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2,790	-	-	62,790	62,790
借款	240,143	120,072	-	360,215	360,215
應付或然代價	-	157,527	118,035	275,562	159,080
	331,525	277,599	118,035	727,159	610,6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42.4 流動性風險 — 續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值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票據	35,910	-	-	35,910	35,91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0,309	-	-	40,309	40,309
借款	11,459	112,061	-	123,520	123,267
應付或然代價	-	122,648	117,622	240,270	153,087
可換股債券	740,000	-	-	740,000	623,433
	827,678	234,709	117,622	1,180,009	976,006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i)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iii) 提供資本以作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過程中考慮之因素為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整體融資的結構上訂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其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新增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管理 — 續

於申報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		
總權益	4,263,957	2,810,622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	(258,836)
	4,263,957	2,551,786
整體融資		
借款	360,215	123,267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及負債部份	—	882,269
	360,215	1,005,536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11.84 倍	2.54 倍

44.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i)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附註)	銷售鋰電池	—	24,881

附註：

山東衡遠及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寧海知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訂立一份鋰電池銷售協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山東衡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寧海知豆供應鋰電池。

浙江吉利汽車持有山東衡遠之48%股權，故其亦為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浙江吉利汽車由浙江吉利持有90%，而浙江吉利間接持有寧海知豆之45%權益。因此，浙江吉利及寧海知豆均為浙江吉利汽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聯營公司，因此其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銷售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現金流量表的補充附註

源於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7)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3,433	123,267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	240,152
償還借款	—	(11,206)
已付利息	—	(860)
融資現金流量總動總額	—	228,086
其他變動：		
匯兌差異	—	8,002
轉換可換股債券	(691,108)	—
利息開支	67,675	8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0,215

46.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由Zhi Charles針對16名被告人(包括本公司在內)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提出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1618號之傳訊令狀。令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原告人完全撤銷其對本公司提出之訴訟及同意在撤銷上述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後，將無論如何不能以就此案件產生或與此相關或由此引申之任何事宜向本公司、本公司之全體或任何董事及／或員工或代理人提出任何申索。

47. 其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4,000,000港元)的貸款，作為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短期資金規定。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每年固定利率為4.75%。

48.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10,365	73,481	115,394	34,045	17,476
直接經營開支	(2,778)	(51,996)	(91,723)	(33,160)	(17,756)
其他經營收益	6,971	4,086	15,028	33,959	144,4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2)	(959)	(2,323)	(1,457)	(3,187)
行政開支	(60,143)	(78,912)	(98,940)	(102,175)	(114,70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4,924)	(3,008)	-	(2,884)	(7,910)
股份代繳款開支	-	-	(10,812)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4,474,063)	(3,305,838)	(270,826)	1,131,28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93,037)	(85,964)	(60,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0,688)	(37,643)	(50,36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3,188	18,161	3,239	-	-
議價購買收益	9,277,141	-	-	-	-
悉數償還股東貸款收益	-	-	3,358	-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	8,812	15,510	9,892	58,16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虧損)	-	(190,295)	564,740	1,039,423	(5,993)
商譽減值	-	-	(176,370)	-	-
財務成本	(69,539)	(67,327)	(66,556)	(72,138)	(68,53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179,849	(4,762,020)	(3,149,018)	511,072	1,022,8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520,225	1,154,011	122,135	(366,900)
本年度(虧損)／溢利	9,179,849	(3,241,795)	(1,995,007)	633,207	655,9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82,596	(3,241,459)	(1,984,984)	700,010	676,063
非控股權益	(2,747)	(336)	(10,023)	(66,803)	(20,089)
本年度(虧損)／溢利	9,179,849	(3,241,795)	(1,995,007)	633,207	655,97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513,979	10,146,738	4,485,474	4,851,487	6,175,449
總負債	(7,711,818)	(6,074,233)	(2,933,998)	(2,040,865)	(1,911,492)
非控股權益	9,305	(24,742)	(44,205)	(222,463)	(298,43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7,811,466	4,047,763	1,507,271	2,588,159	3,965,521